

以案说法

你问我答

未及时行使解除权，保险公司被判给付保险金

通讯员 海薇

有不少人买保险来防风险。但一些人在投保时没讲清楚身体的所有情况，一旦后期需要理赔时，保险公司以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形为由拒赔，于是纠纷就产生了。日前，海宁市法院审理的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

2017年，马女士为其丈夫王先生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投保时，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就王先生的身体情况向马女士进行了详细询问，最后保险公司同意承保，并向投保人王先生签发了保险单。

2018年11月，王先生因胸闷前往海宁某医院就医。在入院询问时，接诊医生根据王先生的自述，在病历里记录了“高血压病5年”的病史。经治疗，王先生的病情有所好转，不久就出院了。但几个月后，因病情复发，王先生前往上海某医院就医，并最终确认为心脏瓣膜疾病，做了

瓣膜手术后康复出院。

2019年5月，王先生向保险公司要求理赔重大疾病保险金时，保险公司认为马女士在投保时隐瞒了王先生有高血压病的病史，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形，依法要求解除保单，并拒绝赔付保险金。王先生则认为自己的妻子对他的高血压病并不知情，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况。于是，王先生向海宁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按约支付保险金。

法院经审理发现，保险公司是在2019年6月向投保人发送了解除保单的通知，主要理由是认为投保人在2017年为王先生投保时，没有将自身患有高血压病的情形如实告知保险公司，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依法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拒绝赔付保险金。而保险公司知晓王先生患病的主要依据是在2019年4月向海宁某医院调取了王先生在2018年就诊时的自述病历记录。依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人依据如实告知

义务行使合同解除权是有时效限制的，即在保险人得知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如果不行使解除权，则解除权消灭。在这起案件中，保险公司就是在超过30日的情形下，再向投保人作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按照上述法律规定，该解除权的行使不产生法律效力，所以本案的保险公司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法院依法作出了支持原告王先生的判决，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王先生保险金。

法官提醒:如实告知义务是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履行的法定责任，在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作出相关情况询问时，应按事实情况作出陈述，如有违反，保险公司享有合同解除权，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就不能依约获得保险金。同时，保险公司享有的合同解除权也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时行使，否则法律就不再给予保护，一旦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就应按约赔付。

婚外生子是否构成重婚罪？

王艳琦

胡女士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丈夫常年在杭州工作，胡女士则带着五岁的儿子居住在湖州，丈夫双休日会回来陪他们过周末。

但两个月前，胡女士接到了吴女士打来的一个电话，对方声称是自己丈夫的女朋友。刚接到这个电话时，胡女士还以为是诈骗电话，但也心生怀疑。结果，当她去杭州看了后，瞬间心灰意冷。

原来丈夫早在一年前就认识了吴女士，当时吴女士并不知道自己的男朋友已经结婚。现在，吴女士怀孕已有8个多月，在家养胎时偶然间发现男朋友竟早已结婚，有妻子孩子，这才联系了胡女士。

了解到吴女士并不知情，胡女士虽然生气，但也同情她和那个未出生的孩子。目前，吴女士已经与胡女士的丈夫分手，决定生下孩子后独自抚养。而胡女士也已经提出离婚，但丈夫却一直躲着她，不给她回复。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胡女士的丈夫与吴女士是否属于重婚呢？

浙江南林律师事务所穆方平律师：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婚外生子不一定构成重婚，只有符合重婚罪条件才能构成重婚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而重婚的构成要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当事人一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如果一方的婚姻关系消灭或不存在，则不能称之为重婚。
- 2、存在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这包括一方通过骗取合法手续登记结婚的情形和虽未经婚姻登记手续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婚姻的情况。
- 3、主体必须有一方是有配偶的人。

4、主观上是故意为之，即明知有配偶仍结婚。如果没有配偶一方确实不知道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或者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的，无配偶一方不构成重婚罪，有配偶一方则构成重婚罪。

5、对外以夫妻名义共同持续生活。这种共同生活须是长期的、稳定的，若是短暂的、随时可以结束这种关系的同居，则不能认为是重婚。

因此，从胡女士描述的情况来看，暂时无法判断其丈夫与吴女士的关系是否属于重婚，需要胡女士结合具体情况才能判断。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重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此，如果胡女士的丈夫确实满足以上条件构成了重婚罪，胡女士就有权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案例警示

委托村文书代缴的养老保险金哪去了？

三纪宣

“我已经一次性缴纳了1500元的养老保险金，已经过了六七年，为何还没有开户？”

“对啊，我也一次性缴纳了1500元，虽然开户了，但是按道理，卡里应该还有600元，怎么没钱了？”

“啊，我的账户竟然冻结了，我已经一次性缴清了，怎么可能冻结了？”

“咦，我明明提高了养老保险档次，一开始就交了18000元，后来也缴纳了2200元，现在怎么还是最低档次那个？”

……

去年以来，三门县亭旁镇葫芦田村陆续有村民反映：为何他们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却没有开户？为何养老保险金账户里的金额不翼而飞？为何提档之后仍然是最低档？

究竟是何人，竟敢对老百姓的养老保险金动歪脑筋？真相揭开的那一刻，

所有人都大吃一惊。

杨先某，担任了葫芦田村20多年的村文书，平时经营塑料厂。2000年左右，村民听说可以缴纳农村养老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分很多档，其中最低一档每年缴纳100元，一共缴满15年，共1500元，以后就可以每月领取养老保险金了。但是很多村民人在外地，回来缴纳养老保险金不方便，因为相信杨先某，于是就委托他帮忙代缴。然而此时的杨先某因经营不善，已开始负债。杨先某在收到村民委托一次性代缴的1500元养老保险金后，并没有一次性缴纳这笔费用，而是通过分期缴纳的方式，将剩余的钱用于个人周转，后期又忘记按期缴纳，导致村民养老保险金账户变成不动户，需要本人亲自到信用社填写相关材料，解除限制。杨先某预料到事情早晚要败露，索性将剩余的钱都据为己有。

随着杨先某负债的增加，他的收入

已经无法承担债务，于是又动起了村民养老保险金的主意。他告诉被害人包某，可以提高养老保险金档次，将来每个月可以拿更多的钱，之后谎称已经帮其提高了档次，并垫付补缴了18000元。包某委托丈夫将钱交给了杨先某，但杨先某拿到钱后，并没有给包某的养老保险金提档，而是又以同样的理由，再次骗取了2200元。至此，杨先某先后共计骗取人民币24000元。

纸终究包不住火，杨先某的事最终还是被村民发现了，而杨先某最终也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2019年9月9日，杨先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9年12月17日，杨先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